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

109-2 實習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年級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戶籍地址			
監護人		聯絡電話	
監護人 通訊地址			
申請實習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石資中心(1-3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英石雕工作室(藝術家鄧善琪2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蔡文慶石雕工作室(2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碧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授課教師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 簽章：		
系主任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 簽章：		
檢核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單位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		
本人	(親筆簽名)同意所提供一切資料，讓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可 用於實習相關作業需要，並提供所申請實習單位使用於實習相關作業。		

1. 依據本系產業實習辦法，『產業實習』為東台灣石藝人才培育學程必修課程，修讀本課程之學生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160小時，且以同一實習機構為原則。
2. 109-1 產業實習課程實習期間為110年1月至6月期間完成。
3. 自行媒合之實習廠商須與石藝相關產業，且同意與本系簽訂【實習單位工作契約書】，並配合相關實習輔導約定。
4. 實習同學須簽定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，並繳交實習報告書